《淮安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四章 安全维护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江苏省广告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市区的建成区以及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公共场地、公共设施、交通工具、低空漂浮物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者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户外广告包括商业户外广告和公益户外广告。

第四条【基本原则】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能环保、安全美观的原则。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技术规范，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街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倡导鼓励】 鼓励使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新材料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专项规划编制】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禁设区、限设区、展示区，确定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等指标。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第八条【详细规划编制】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专项规划编制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经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详细规划应当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类型、位置和规格等。

第九条【规划编制要求】 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草案公示，并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广告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予以全文公布，并对广告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予以答复。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十条【设置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许可的位置、规格、功能、形式、期限等要求设置；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设置期限】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期限设置，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工地围挡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低空漂浮物等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户外广告设施、工地围挡临时性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重新取得设置许可的，设置者应当自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低空漂浮物等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设置权取得】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所）、公共汽车、公交场站、候车亭等以及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机关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置商业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设置权。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通过本条第一款方式出让商业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时长或者比例的公益广告作为出让条件。

第十三条【禁止设置户外广告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的；

（三）产生噪声污染、光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

（四）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的；

（五）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六）危及建（构）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的；

（七）利用建（构）筑物玻璃幕墙、立柱和门窗外表的；

（八）在国家机关建设用地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

（九）在市、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内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设置特殊类型广告】 设置发光、发声等户外广告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对其规划布局、交通安全评价、发光亮度、音量分贝等内容，分别征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车身广告设置】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运营企业根据车型以及运营线路，编制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明确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车身广告的设置部位、类型、材质以及安全保证措施等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其他机动车辆禁止设置经营性车身广告。

车身广告应当整洁、美观。车顶、车头及车身两侧车窗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车后窗设置的广告不应影响安全驾驶；车身广告不应遮拦车辆号牌及车辆服务标识、车灯、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等运营信息。

电子显示屏广告宣传车不得在行驶中播放声音和影像。

第十六条【户外广告设施申请材料】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申请表；

（二）户外广告阵地使用权材料；

（三）设置位置示意图及效果图；

（四）安全承诺书；

（五）涉及钢结构设施的，提供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

（六）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申请材料】 因公益推广或者自身商业宣传需要，设置工地围挡、低空漂浮物等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申请书；

（二）临时使用户外广告设置阵地的材料；

（三）设置位置示意图和效果图；

（四）安全承诺书；

（五）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公益广告设置】 户外广告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或者依约定发布公益广告。

政府机关超出规定和约定义务范围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的，应当支付广告费用。

第十九条【闲置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不得闲置。连续闲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可以由城市管理部门指导临时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条【广告发布禁止条款】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户外广告。

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除自身宣传以外的其他商业户外广告。

第二十一条【拆除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一）许可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重新申请许可未获得批准的，应当自许可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

（二）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自行拆除；

（三）设施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应当自行拆除；

（四）行政许可被撤销、注销的，应当在被撤销、注销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

依法拆除许可有效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拆除人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四章 安全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户外广告设施责任人】 设置者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户外广告设施的保养、维修、安全检查等责任。

委托经营的，设置者和经营者应当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明确各自义务，依法承担相关安全责任。经营者应当安全作业，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户外广告污损、脱落。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置者和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修复、加固或者拆除。

第二十三条【安全检测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设置者应当在设置期内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当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当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应当出具检测报告。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应当予以拆除。

第二十四条【灾害天气预案和检查】 户外广告安全责任人应当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在大风、大雪、雷雨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以及发生后，应当对户外广告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长效机制】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集中整治，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第二十六条【巡查机制】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对违法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时处置。

第二十七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投诉和举报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民事责任】 户外广告设施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设置者或者使用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参照执行】 本市各县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